

附件 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填报人：陈欣宁

联系电话：0750-3508120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是广东省第一所中医药高职院校，是粤港澳大湾区唯一的中医药高职院校。主要职能：承担全日制高等职业技术学历教育和成人学历教育；承担职业技能及技能培训、鉴定和岗前、转岗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开展国内外教育合作和学术交流及中医药产业研发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度主要开展以下工作任务：一是加大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创建力度，以课程建设为切入点推进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与使用，启动2024年省级在线精品课程建设，加快推进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及业绩成果产出；二是加强协调市有关单位支持改善办学条件，争取“体育馆和运动场项目”如期投入使用；三是积极筹划总建筑面积6.23万平方米的“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积极推动市各相关部门加快完成建设用地的规划调整、项目前期的相关准备工作，力争项目加快建设加速学院办学条件达标；四是不断完善学院安全风险防控治理体系，营造安全稳定、文明和谐、思想健康、积极向上的育人环境，建立“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努力创建为“广东省更高水平安全文明校园”。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学院锚定教育强省目标，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事业发展，从党纪学习教育中凝聚强大动力，全面推进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南药学院教师党支部获评为省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广东行”专项行动建设单位暨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第五批新时代高校“党建工作样板支部”，首次作为B类院校参加“创新强校工程”考核并获第一名，首次参加国际技能竞赛并获银奖，被评为广东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成功获得国家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全年师生获各类荣誉、表彰297项。在江门市卫生健康局组织的2024年度市直医疗卫生单位绩效评价考核结果为优秀。

学校积极改善办学条件，建立起“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门诊部打造中医药特色门诊，顺利开展“体育馆和运动场项目”建设工程，其中标准新运动场已投入使用。“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建设工作也持续按计划推进。

培育新时代复合型技能人才，着力推进AI赋能，《药用植物学》遴选为国家精品在线课程，中医康复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获认定为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中药学二类品牌专业成功通过验收。3个产业学院获批“2023年省高职教育示范性产业学院”，3位导师获评“广东省2024年职业院校产业导师”，1个团队获评“广东省2024年职业院校产业导师团

队”。扎实推进“百千万工程”，遴选 80 名教师担任科技特派员服务城乡，组建 45 支广东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无偿献血完成率位居全市高校第一，鸡爪芋、凉瓜等 3 个横向项目壮大乡村产业，为社会开展技能人才考评培训等 4 万余人次。

在上级部门的正确指导下，2024 年顺利完成了医学卫生类别考试共 49 场次考试，12584 名考生参加考试及 1377 人申报职称评审。从完成报名、报考资格审核工作，落实考场，做好考前准备工作，到制定考试实施方案，合理安排每项工作分配，把控考试实施流程，都按照国家和省考试文件规定，做到全程跟踪落实，与国家、省考区保持良好且密切沟通联系，妥善处理考试期间突发情况。考试结束后做好情况汇报，及时向省考区上报数据。

学校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194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安排 2024 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4〕47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追加安排 2024 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4〕172 号）等政策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做好学生资助工作。2024 年度，所有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获得了本专科国家助学金资助，切实做到应助尽助。春季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人数 856 人，秋季本专科

生国家助学金资助人数 889 人；春季退役士兵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人数 131 人，秋季退役士兵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人数 120 人。以上各项学生资助资金均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没有出现挪用、挤占、截留奖助学金等违规情况。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4 年支出决算数为 22,950.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1,275.83 万元，占支出总额 5.56%；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21,675.11 万元，占支出总额 94.44%。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4 年学校全年预算总收入 24,442.82 万元，决算总支出 22,950.9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90%，科研项目等专项经费在项目研究开展期内正常结转，全年收支实现动态平衡。学校预算编制规范完整，在保障基本运作支出的情况下，突出年度工作重点。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有效，利于充分激发工作效能的同时，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能。财务部门对资金实施全过程有效监控，明确各级预算管理权限，压实校内各部门责任，按制度要求密切监控资金使用流程，同时建立“按月分析，及时纠偏”工作机制，确保预算执行有序、高效、合规、安全。强化专项资金管理，建立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控制采购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履职效能分析

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省委1310部署，以教育强省为指引全面推进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扎实推进“百千万工程”，奋力书写教育强国的中医药答卷。学院首次参加省教育厅“创新强校工程”B类院校考核并获第一名，首次参加国际技能竞赛并获得银奖的好成绩，师生获各类荣誉、表彰共计297项。在江门市卫生健康局组织的2024年度市直医疗卫生单位绩效评价考核中获得优秀等级。2024年学院整体绩效目标中的产出和效益目标都能按预期标准完成，全年部门预算支出符合设定目标。

（三）管理效率分析

我校一直以来高度重视财务管理工作，通过各项措施加强内控管理：

1. 预算编制管理：根据上级部门的预算工作安排，我校按规定每年组织全校各部门科学、严谨地完成下一年度的预算编制，按照各部门的预算需求设置好各项目和整体绩效目标，整合全校的预算资金计划，按时召开预算会议和党委会议审核学院全年预算。在确定全年预算后，我校按财政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编报本校预算。

2. 预算执行管理：根据预算安排落实当年的收支情况，及时确认各项资金是否按预算进度执行，严格控制各项支出的预算范围，各项支出以规章制度为执行标准，避免出现超

预算、无预算情况，定期做好学院预算收支情况检查、分析工作。

3. 绩效管理：学院根据相关绩效管理制度，针对各项目开展需要设置绩效目标，并围绕任务要求执行，按规定实行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4. 信息公开管理：落实预决算公开制度，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要求将预决算报表和报告及时通过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2024年我校严格遵循各项规章制度，资金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专项资金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审批手续完备，未发现挪用、挤占等违规行为，后续将在资金统筹协调、财务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继续改善，让管理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2024年我校在绩效管理方面都取得好成绩，但仍存在可以进步和提高的空间，如：部分绩效目标设置有待优化，目标按照任务再细化和再量化，绩效目标值的设置在考虑可比性的同时需紧贴学校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关学生资助专项资金指标可倾向于激励学生积极申请奖助学金，提高学生资助工作水平；医学卫生类别考试工作已全部顺利完成，但考场设施和环境需仍要优化，后续积极争取相关经费，投入

考场建设。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无